

#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

##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专业技术 岗位竞聘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2〕11号),为更好地做好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方光都局长任组长,成员为:骆正思、李日贤、陈妙娴、付春晓、杨波、刘战红、徐曼、叶启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陈妙娴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二、竞聘岗位

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七级专业技术岗位1名。

### 三、范围和对象

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在编在岗职员。

### 四、竞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政治理论、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2.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

力和业务知识；

3. 竞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国内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竞聘：**

1. 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部门和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 党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未满的；
3. 受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五、竞聘程序**

**(一)宣传发动**

在区统计局内部公布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公告。

**(二)报名**

采取本人自愿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2日，报名地点：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1725室，联系人：杨振兴，联系电话：28930988。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职务条件和聘任资格办理，由局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重点审查参与竞聘者是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和业务知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民主测评**

测评程序：

1. 竞聘人员进行5分钟的竞岗演说；
2. 民主测评。

参会范围：局机关全体公务员、下属事业单位正职、统计数据处理中心在编在岗职员，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80%以上。投票测评内容分为“德、能、勤、绩、廉”五项，进行量化打分，成绩采取百分制，并按算术平均数的方法确定竞聘者的测评分数。

#### （五）领导小组测评

先由区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对报名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介绍，再由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聘人员进行测评、打分，成绩采取百分制，取平均分值计算成绩。

#### （六）单位考核

竞聘人员的成绩，领导小组测评分和民主测评分按照1:1的比例计算总分，以高分者列入考核对象。列入考核对象的人选数，应当等于竞聘职位数。由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聘任意见，决定拟聘人选。

#### （七）办理聘任手续

局办公室对拟聘人员在区统计局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后，局办公室将任前公示情况和聘任意见等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局审核。

### 六、监督

整个竞聘过程应接受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对竞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按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报名表



附件

## 龙岗区统计数据处理中心七级专业技术 岗位聘任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自我鉴定					
单位意见					
备注					